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重庆机场消防安全评估和消防系统年度检测项目

比选文件

编号：BX-2022-020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航站楼管理部

二〇二二年九月

第一章 比选要求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决定于近期对重庆机场消防安全评估和消防系统年度检测项目实施采购，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重庆机场消防安全评估和消防系统年度检测项目

1.2 项目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1.3 项目区域：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构）筑名称** |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备注** |
| 1 | 综合服务大楼 | 18 | 含T1航站楼部分区域 |
| T2航站楼 |
| 2 | T3A航站楼（含APM通道及服务车道） | 53.63 |  |
| 3 | 综合交通枢纽楼（-3F—2F含延伸区、客运站站场） | 24.1 |  |

二、项目要求

2.1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工艺、流程等要求开展自动消防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图形显示系统装置、火灾应急广播、消防通讯、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厨房灭火装置、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与防火门、消防电梯、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探测系统、灭火器等）检测工作。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和评估报告（一式两份）。

2.2 开展消防安全状态进行评估，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和评估报告（一式两份）。

三、资质要求

3.1 响应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3.2 响应人应同时取得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和消防安全评估服务类型，提供在全国“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相关信息的查询截图，截图须加盖单位鲜公章。

3.3 从业人员要求

单位从业人员数量和人员资格须满足《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相关要求：

（1）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2人，其中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1人；

（2）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2人。

备注：提供单位账户登录全国“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后相关人员的查询截图，截图包括单位单位基本情况、执业的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设施操作员，截图须加盖单位鲜公章；提供上述人员的执业（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鲜公章；提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上述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参保证明要能体现自2022年1月起人员是本单位的正式职工。

3.4 业绩要求

3.4.1 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大型公共基础设施（指：机场航站楼、火车站、地铁、轻轨站、交通项目、大型公共医院、商场、商业楼、邮政大楼、会展中心（下同）建筑面积达10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单体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的业绩至少一个。（须提供业绩合同，合同中须明确建筑类型为单体，如合同无法证明项目建筑类型为单体时还需提供甲方或甲方委托物管公司开具的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2 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大型公共基础设施（指：机场航站楼、火车站、地铁、轻轨站、交通项目、大型公共医院、商场、商业楼、邮政大楼、会展中心（下同）建筑面积达5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单体建筑消防设施评估的业绩至少一个。（须提供业绩合同，合同中须明确建筑类型为单体，如合同无法证明项目建筑类型为单体时还需提供甲方或甲方委托物管公司开具的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比选响应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须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其它要求

（1）正在为本项目涉及建（构）筑物消防设施提供维护保养服务的单位不得参与比选。

（2）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分包、联合体报名。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参与同一比选项目。

四、比选时间及地点安排

4.1 文件发布的时间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9月30日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发布。

4.2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时间：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2年10月8日16时前将疑问（需盖单位鲜章）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huanghy01@cqa.cn，并电话告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答疑、澄清、补遗的内容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信息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4.3 比选时间

（1）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2年10月12日10时前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31117办公室（东区派出所旁），过期不予受理。

（2）2022年10月12日10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31117办公室（东区派出所旁）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31117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3）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4）各潜在比选响应人应主动佩戴口罩，并积极配合工作人员查验健康码及行程码，进行实名登记和体温检测。各比选响应人需提供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从开标时间算起），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4.4 比选结果通知

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报价要求

5.1 报价应包括：消防安全评估和消防系统年度检测涉及到的人员、工器具、咨询、税金等一切与项目内容相关的费用，本项目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5.2 本项目不含增值税最高总限价为人民币¥335055.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伍仟零伍拾伍元整）。报价超过限价的，将取消比选响应人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六、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成交（评分方法详见第三章）。

比选规则如下：

6.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时仍然不足3个响应人的，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6.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重新组织比选。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6.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无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由采购人出具书面说明告知项目单位，由项目单位另行研究。

七、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7.1 本次比选无响应保证金。

（1）提交方式：由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计财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在比选开始前，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计财部开具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收据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开户名：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5 0118 3800 0000 0060

（2）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3）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比选响应人开具收据（加盖比选响应人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加盖公章）**一并递交采购部门，采购部门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3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该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成交的比选响应人交纳的比选响应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含税）10%，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1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缴齐，于履约结束后据根据相关规定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八、支付方式

8.1 项目完成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和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并且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项目款。以上付款币种均以人民币结算。

8.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8.3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8.4 如税率发生国家法规调整，折算为不含税价后以新适用税率结算。

九、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45个自然日。

十、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1 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1.2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封面。

（2）报价部分。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及格式报出 内容，报价应包括消防安全评估和消防系统年度检测涉及到的人员、工器具、咨询、税金等一切与项目内容相关的费用，报价为不含税，增值税税率单列。

（3）技术部分。比选响应人根据检测任务，结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消防设施检测的标准、规程，拟定各类自动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技术服务方案，才能作为比选响应人的实质性响应。

（4）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业绩证明、信誉要求证明、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以及服务承诺等。

（5）比选响应文件包括：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二、比选须知

12.1 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比选响应人文件：

（1）未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出示采购人计财部开具的比选响应保证金收据的；（如有）

（2）未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3）比选响应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环节，或出席唱价环节的比选响应人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比选文件中不符的；

（4）未按要求密封比选响应文件的。

十三、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3.1 无报价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3.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比选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3.3 比选响应人正在为本项目涉及的建（构）筑物消防设施提供维护保养服务的。

13.4 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3.5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未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或未加盖单位公章；

13.6 比选响应文件中字迹或提供的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的；

13.7 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3.8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

13.9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3.10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未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3.11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3.12 未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13.13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比选文件中主要条款未响应的；

13.14 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15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四、响应人违规行为处罚条款

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并纳入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14.1 在比选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伪造、变造、借用或者冒用他人资质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

14.2 比选过程中发现存在贿赂行为的。

14.3 采用非正常手段，干扰评审工作的。

14.4 在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比选响应文件的。

14.5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期间违背比选响应文件承诺的。

14.6 在比选有效期内，响应人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拒签合同，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4.7 在比选过程中存在围标或相互串通投标、非法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比选公正性的行为。

14.8 严重违反采购承诺或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的不诚信行为。

14.9 在履行采购承诺或合同过程中，出现严重的工程、设备质量问题或给招标方造成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严重不诚信情况的。

14.10 不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在采购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竟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的。

14.11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不诚信行为。

14.12 黑名单供应商惩诫标准及措施

（1）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将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进行公布和公示。

（2）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从被确认之日起3年内，取消其参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的资格。

十五、异议

15.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5.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异议请求及主张。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5.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5.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5.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2）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3）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2）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3）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4）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5）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5.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六、监督部门

航站楼管理部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电话：023-67155511

十七、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部门。

十八、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23-67153075

邮箱：/

传真： /

第二章 服务要求与技术标准

一、基本情况

1.1 T3A航站楼（含APM通道及服务车道）

T3A航站楼（含APM通道及服务车道）总建筑面积53.63万平方米，消防设施设备有双波段信息处理主机1台、光截面信息处理主机1台、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信息处理主机42台、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系统控制主机1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17台（安舍）、烟感15646套、温感1141套、手报709套、声光报警器752个、联动点位数量4000个、喷淋头7500个、室内消火栓2009个、消防水炮54套、消防水炮视频监控器1套、消防水炮报警联动主机1台（科大立安品牌）、水泵接器22套、防火分区57个、防火控制区18个、防火卷帘181樘、灭火器4018具、自救式呼吸器260具、启动钢瓶50个、储气钢瓶505个（类型：IG541 容量：90L/瓶）、消防广播1套、防排烟风机151台、防火排烟阀2940台、疏散指示应急照明13052个、7部消防电梯、防火门416樘、消防电源152个、隔膜式气压罐3套、消防泵13套等。

1.2 T2航站楼

T2航站楼由T2A航站楼和T2B航站楼组成，总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T2A航站楼消防设施设备有报警主机5台（西门子品牌）、烟感2100套、温感301套、手报180套、联动点位数量1230个、喷淋头7500个、室内栓260个、消防水炮16套、消防水炮视频监控器2套、消防水炮报警联动主机1台（科大立安品牌）、水泵接器4套、防火分区16个、防火卷帘37樘、灭火器600具、自救式呼吸器260具、启动钢瓶62个、储气钢瓶164个（类型：IG541 容量：90L/瓶）、消防广播1套、防排烟风机28台、防火排烟阀500台、疏散指示应急照明689个、电梯13部、防火门420樘、消防电源52个、稳压罐6台、消防泵6套等。

T2B航站楼报警主机5台（西门子品牌）、烟感1355套、温感255套、手报201套、联动点位数量459个、喷淋头5214个、室内栓245个、水泵接器4套、防火分区35个、防火卷帘25樘、灭火器 780具、自救式呼吸器200具、启动钢瓶28个，储气钢瓶111个（类型：IG541 容量：90L/瓶）、消防广播1套、防排烟风机16台、防火排烟阀500台、疏散指示应急照明904个、电梯14部、防火门420樘、消防电源42个、稳压罐4台、消防泵4套等。

1.3 综合服务大楼

综合服务大楼总建筑面积0.44万平方米，消防设施设备有报警主机1台，烟感175 个，温感7个，手报17个，输入输出模块28个，消防电话主机1台，消防电话分机1个，七氟丙烷无管网气体灭火装置2个，水泵接合器4套；湿式报警阀组3套、喷淋分区3个，喷头1200余个；消火栓箱17个、灭火器30余具、自救呼吸器17个，排烟风机3台，疏散控制柜2台，EPS控制柜及电源2套，疏散指示标志74个，常闭防火门2樘，防火卷帘门1樘。

1.4 综合交通枢纽楼（-3F—2F含延伸区、客运站站场）

综合交通枢纽总建筑面积24.1万平方米，消防设施设备有双波段信息处理主机1台、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信息处理主机2台、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信息处理分机5台、电气火灾监控区域76个、集中控制型应急照明系统控制主机1台、智能疏散控制柜1台、EPS控制柜71台、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主机10台（西门子FC726）、煤气探测器4套、烟感9300套、温感700套、双波段探测器20个、线型光束探测感烟系统和分布式感温光纤24套、手报281套、声光报警器84个、联动点位数量2300个、喷淋头38284个、室内室外消火栓642个、消防水炮23套、消防水炮视频监控器1套、消防水炮报警联动主机1台（科大立安品牌）、水泵接器6套、防火分区70个、防火卷帘322樘、灭火器1319具、自救式呼吸器714具、柜式气体灭火系统22套、消防广播1套、防排烟风机193台、防火排烟阀266台、疏散指示应急照明2210个、防火门235樘、隔膜式气压罐3套、消防泵4套等。

二、作业要求

2.1 证件办理及管理

2.1.1 参与航站楼消防安全评估和消防系统年度检测的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

2.1.2 人员进出机场控制区内应佩戴安全检查站印发的临时通行证，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

2.1.3 测试材料及工具等必须按相关要求办理限制物品申请，限制物品应有专人管理，因限制物品管理不当造成影响的，由比选响应人自行承担。

2.1.4 所产生的一切证件办理费用由比选响应人自行承担。

2.2 安全文明措施

2.2.1 比选响应人应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对整个服务过程的安全问题负责。

2.2.2 严格按照安全防护措施要求做好检测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不得进行检测工作。

2.2.3 检测时间严格遵守比选采购人相关要求，检测前应取得相关比选采购人的许可，检测结束后应告知比选采购人。

2.2.4 比选响应人应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检测过程中的人身安全、消防安全及第三方安全。接受比选响应人现场监管人员的安全管理、监督。若在检测过程中发生不安全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其一切责任均由比选响应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不停航检测

2.3.1 比选响应人应提前与比选采购人确认当日航班情况，对检测情况进行评估，提前做好检测准备（如检测人员安排、检测工具准备等），对于航班延误、取消导致旅客大面积滞留的情况做好相应的保障措施并自行测算相关延时误工费。

2.3.2 检测前应确定被测设备的影响范围，将可能会造成的影响告知比选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

2.3.3出现消防系统误动作等情况时应及时联系比选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做好应急保障措施，及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状态，避免对机场运行造成影响。

三、技术要求

比选响应人使用的标准应遵照本章3.1条中有关法律及规范要求，如果采用的法律及规范标准在本章3.1条中没有规定，须对采用的新标准加以说明，当推荐的标准与实施规则等效于或优于本比选文件技术要求时，该标准才可能为采购人接受。比选响应人应清楚的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实际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并提交推荐标准或实施规范的中英文对照文本，对明显的差异点要做出说明。

最新替代标准已颁布并正式实施的，则遵从替代标准。

若下述法律及规范标准有不同之处，则应符合其中标准较高的一个。

**3.1 比选响应人应采用的法律及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

（4）《重庆市消防条例》

（5）《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6）《重庆市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8）《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794-2014）

（9）《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10）《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16-2007）

（1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1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13）《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17）

（14）《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

（1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16）《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

（17）《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

（18）《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B503-2004）

（19）《重庆市地方标准建筑消防设施质量检测技术规程》（DB50-24-2011）

（20）《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导则（试行）》（公消[2013]60号）

（21）《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规程》（DB 50/T 632—2015）

3.2 比选响应人所提供的消防服务均应符合上述所列的法律及规范标准要求，同时须符合但不限于下列单位提出的规范：

（1）中国民用航空局

（2）重庆市卫生健康委

（3）重庆市市场监管局

（4）重庆市消防总队

（5）重庆市人力社保局

3.3 现场人员配备

（1）比选响应人应至少安排1名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和6名技术人员参与检测及评估工作，项目经理应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技术人员必须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经理必须为比选文件明确的人员，其他人员可更换，但持有的资格证书数量和级别必须与比选文件一致，检测时项目经理必须在场。

（3）比选响应人委派的检测人员必须具备相关系统设备的检测能力和检测经验。

（4）比选响应人派遣人员应配合采购人安排及相关证件办理工作，费用自拟。

（5）比选响应人派遣人员应穿着统一制服，制服应大方整洁。

（6）比选响应人所有本项目人员须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签字存档。

3.4 工器具配备

根据现场检测的实际需要，比选响应人应投入消防系统检测所必需的各种工具（如起子、螺丝刀）、器具（如：登高梯、激光测距仪等），投入的工器具必须满足安全作业条件和检测工作需要，不得以作业难度、行业惯例等原因减少检测项目、内容或降低检测质量。比选响应人应自行解决工器具运输、使用、管理工作；配合比选采购人办理相关工器具带入证明。

3.5 检测现场管控措施

（1）比选响应人应确保检测过程中被测系统设施设备的完好性。

（2）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采购人规定及要求开展检测工作，不得对比选采购人的日常生产及工作造成影响。

（3）比选响应人检测期间不得遗留任何垃圾，保持环境整洁、干净。

（4）比选响应人应进行专项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未经落实不得进行工作。

（5）比选响应人应严格按照重庆市地方标准《建筑消防设施质量检测技术规程》（DB50-24-2011）要求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测。

（6）比选响应人应在检测结束后，向比选采购人提交国家、地方认可的检测报告，内容包括消防系统运行维保提升；消防设施设备巡检、维修；管理台账记录；消防系统硬件、软件提升；日常检测效率提升；消防设施设备改造等方面的内容。

3.6 检测技术方案

结合本项目比选的范围、内容和要求，编制消防系统检测服务提供过程中涉及到的各种检测、检测技术方案，并制定确保安全工作的具体实施细则。

3.7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

根据本项目比选的范围和内容，充分认识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作为大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重要性，编制适宜、可靠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消防测试的保障措施。包括机场停航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的系统突遇重大突发性设施设备不正常动作事件（如：测试过程中消防联动设备误报、误动作、报警系统不正常联动等）时配合业主的应急处置办法。

**3.8 报告要求**

3.8.1 比选响应人应根据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出具综合服务大楼（含T1航站楼部分区域）和T2航站楼、T3A航站楼（含APM通道及服务车道）、综合交通枢纽楼（-3F—2F含延伸区、客运站站场）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3.8.2 比选响应人应根据消防系统检测情况出具综合服务大楼（含T1航站楼部分区域）和T2航站楼、T3A航站楼（含APM通道及服务车道）、综合交通枢纽楼（-3F—2F含延伸区、客运站站场）消防系统检测报告。

**3.9 消防系统抽检比例**

|  |  |  |
| --- | --- | --- |
| 系统类别 | 检测项目 | 抽检比例 |
| 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 | 火灾探测器 | 总数的20% |
| 手动报警按钮 | 总数的20% |
| 声光报警器 | 每个防火分区检查1个 |
| 消防电梯 | 全检 |
| 火灾应急广播、消防通讯 | 火灾应急广播 | 全检 |
| 消防通讯 | 消防电话分机总数 20%抽检，但不少于 10 部，少于 10 部全数检查。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水泵接合器 | 全检 |
| 消防泵 | 全检 |
| 室内消火栓 | 总数的30% |
| 大空间智能灭火系统 | 水炮 | 每个防火分区至少1门 |
| 气体灭火系统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全检 |
| 防烟排烟系统 | 送风机 | 全检 |
| 补风机 | 全检 |
| 排烟机 | 每个防火分区至少1处 |
| 排烟天窗 | 全检 |
| 电动百叶 | 全检 |
| 防火卷帘、防火门 | 防火卷帘 | 总数的30% |
| 防火门 | 总数的30% |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 | 总数的30% |
| 消防供配电设施 | 消防电源 | 全检 |
| 灶台灭火系统 | 灶台灭火装置 | 全检 |

备注：上表未列举，且其他属于重庆市地方标准《建筑消防设施质量检测技术规程》DB50-24-2011要求检测的消防设施设备也应按要求进行检测。高于标准检测比例的以上表为准（加粗项为高于标准）。

第三章 比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比选采取综合评估法。在经过响应性评审后对符合本文件基本要求的比选响应人进行详细评审，总得分为经济、技术、商务三种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分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前3的响应人作为拟成交候选人（若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比选响应人不足3名，则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所有比选响应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拟成交候选人排名，确定排名第1的拟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  |  |
| --- | --- | --- |
| **条款号hao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总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22分。经济部分：60分。商务部分：18分。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1 | 经济部分（60分） | 60分 |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在比选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比选控制价）内的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比选响应人的不含增值税的比选报价中去掉1/6（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含）报价则不去掉）的最高价和相同家数的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2、比选响应人的比选报价得分：比选响应人的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时，得满分6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1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比选报价四舍五入，并取小数点后两位） |
| 2.2 | 商务部分（18分） | 18分 | 1. 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包括消防设施检测的得2分。（提供加盖单位鲜公章的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2. 具有ISO45001（或ISO18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包括消防设施检测的得2分。（提供加盖单位鲜公章的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3. 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满足“比选响应人资格条件”情况下，每多完成1个单体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服务业绩1个合同得1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合同中须明确建筑类型为单体，如合同无法证明项目建筑类型为单体时还需提供甲方或甲方委托物管公司开具的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4. 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满足“比选响应人资格条件”情况下，每多完成1个单体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消防设施年度评估服务业绩1个合同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合同中须明确建筑类型为单体，如合同无法证明项目建筑类型为单体时还需提供甲方或甲方委托物管公司开具的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4. 2019年9月1日之前，比选响应人具有一级或临时一级消防设施检测资质的得2分。（提供加盖比选响应人单位鲜公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5. 比选响应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人数以2名为基数，每多1名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单位账户登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www.baidu.com/link?url=0kQhPHGcY62AJY_dgCMhjWhsFBCYmHHcVXkRxzv6lNj9P_xFuKQh3m5AcgMy780O&wd=&eqid=8d6a0dc800000e59000000065f856750"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信息系统后的查询截图，提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比选响应人为消防工程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截图和复印件均须加盖比选响应人单位鲜公章）6.委派至本项目的技术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具备1个《建（构）筑物消防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三级/高级技能）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三级/高级技能）执业资格的得1分，最多2分。 |
| 2.3 | 技术部分 （22分） | 核心消防系统检测技术方案 | 7分 | 针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含光截面系统、双波段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编制专项检测方案，方案操作性强，能保证测试结果准确、有效，发生应急状况能及时处置，包含且不限于测试前准备、测试操作规程、现场人员分工、应急情况分析及应急处置措施。单独章节编写。（0-7分） |
| 重要消防系统检测技术方案 | 5分 | 针对防排烟系统、智能疏散系统、排烟天窗和电动百叶窗电控系统、消防水炮灭火系统编制专项检测方案，方案操作性强，能保证测试结果准确、有效，发生应急状况能及时处置，包含且不限于测试前准备、测试操作规程、现场人员分工、应急情况分析及应急处置措施。单独章节编写。（0-5分） |
| 项目进度计划 | 5分 | 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单独章节编写。（0-5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5分） | 5分 | 根据消防设施检测项目特性，拟定保障检测质量的管控措施，确保检测质量；根据检测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拟定预防和处理措施，单独章节编写。（0-5分） |
| 3 | 评审程序 |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比选响应人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2.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只有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比选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评审。3.详细评审，**按1.2.2 规定对**响应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进行修正，并按修正后的经济部分报价进行后续评审。4.按本章比选办法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底排名前3的响应人作为拟成交候选人（若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比选响应人不足3名，则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所有比选响应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拟成交候选人排名，确定排名第1的拟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5.如经过对所有比选响应人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比选响应不足三个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比选响应人。 |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重庆机场消防安全评估和消防系统年度检测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的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承诺，检测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消防设施设备的操作（操作、恢复）均由我方负责，因我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负全责。

6．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咨询\_\_\_\_\_\_\_\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比选响应人加盖单位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比选响应人：（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合同编号：CQA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重庆机场消防安全评估和消防系统年度

检测项目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承揽甲方重庆机场消防安全评估和消防系统年度检测项目事宜（以下称项目），双方经充分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重庆机场消防安全评估和消防系统年度检测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具体区域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建（构）筑****序号** | **建（构）筑名称** |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 **备注** |
| 1 | 综合服务大楼 | 18 | 含T1航站楼部分区域 |
| T2航站楼 |
| 2 | T3A航站楼（含APM通道及服务车道） | 53.63 |  |
| 3 | 综合交通枢纽楼（-3F—2F含延伸区、客运站站场） | 24.1 |  |

第三条 项目内容和范围

3.1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工艺、流程等要求开展自动消防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图形显示系统装置、火灾应急广播、消防通讯、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厨房灭火装置、防排烟系统、防火卷帘与防火门、消防电梯、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标志、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探测系统、灭火器等）检测工作。。

3.2 开展消防安全状态进行评估。

第四条 消防安全评估和检测期限

4.1 本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签订后45个自然日。乙方不能按期开展工作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发生任何有关工期顺延事项，乙方需在顺延情况发生后立即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具体原因和顺延天数，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质量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 XXX（大写元）。乙方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如有）XXX（大写元），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当日自动转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 XXX（大写元），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

5.2 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而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并且乙方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至本合同约定数额。若逾期未补足，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5.3 乙方支付本合同相应款项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重庆机场消防安全评估和消防系统年度检测项目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款项与其他合同款项一起支付，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甲方有权视为逾期未支付。

5.4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后的XX个工作日内，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未发生违约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退还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及收据后，XX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5 本合同约定的总价为不含税价格XX元，增值税税额为XX元，增值税税率为XX%。在合同履行期间，相应税款根据法律规定缴纳。如税率发生国家法律调整，合同含税价=当前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约定不含增值税金额；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5.6 乙方出具的《重庆市建筑消防设施质量检测报告》《重庆市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和其他提交的相关材料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本合同价款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器具、咨询、税金等一切与项目内容相关的费用。

5.7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5.8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XXX

账号：XXX

户名：XX

第六条 项目要求

6.1 乙方工作时间的要求：应在签订合同后3个自然日内进场开展工作，检测时间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要求，检测前应取得甲方的许可，检测结束后应告知甲方；

6.2 办理证件的要求：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并佩戴安全检查站印发的临时通行证，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

6.3 报告要求：应在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报告（一式两份）。

6.4 项目所需工器具的提供和使用由乙方负责；

6.5 乙方不得改变评估和检测内容，也不得转包、分包。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责：

7.1.1 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承揽费用；

7.1.2 对乙方实施监督，并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7.1.3 对乙方的承揽工作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工作；

7.1.4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费用中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的款项。

7.1.5 为乙方人员、检测工器具进场安装提供必要的协助。

7.1.6 向乙方提供机场相关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协助办理人员通行证件、工具等事宜。

7.1.7 乙方测试期间，在确保航站楼生产运行正常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在测试时间、人员安排上进行适当调整。

7.1.8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责任和义务。

7.2 乙方权责：

7.2.1 服从甲方监督，遵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空防安全的有关制度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的各类规定。

7.2.2 负责组织该项目的实施，并负责项目实施中的一切施工安全、第三方安全、人身安全和消防安全。

7.2.3 遵守有关安全规则，负责现场人员安全，排除现场危险隐患，提供安全设施。

7.2.4 按期完工，提出验收申请，并参与成果验收工作。

7.2.5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若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2.6 应高度重视消防安全，不得私自使用任何可能造成电路负载过大的电力设备。

7.2.7 严格执行国家及重庆市的劳动法律法规，与员工建立规范、合法的劳动用工关系，为员工配备作业防护设备，采取必要措施，对作业及人员的安全负责。

7.2.8 严格按照《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安全管理标准》和《航站楼门禁系统管理规定》要求，遵守隔非门、门禁门、行李转盘隔断等空防设施的使用规定，工作人员应规范使用门禁门，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门禁管控区域、机坪区域。

7.2.9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

乙方根据《重庆市地方标准建筑消防设施质量检测技术规程》DB50-24-2011、《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规程》（DB 50/T 632—2015）要求出具报告，经甲方确认无误后验收合格。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检测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方法及其他涉及检测工作的行为不会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检测过程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未按本合同履约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工期相应顺延。

10.2 乙方工作或出具的报告不满足规范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新进行检测或评估。因重新进行检测或评估而造成的逾期验收的，按12.3约定处理。
 10.3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每逾期1天，应偿付给甲方按甲方实际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 乙方擅自改变材料或擅自转、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改正，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按甲方实际支付金额的百分之十的逾期违约金，乙方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5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时间进场的，每超出1个自然天，应偿付给甲方按甲方实际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经甲方2次书面通知后仍未办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应偿付给甲方按甲方实际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的逾期违约金。

12.6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时间完成项目或出具报告的，每超出1个自然天，应偿付给甲方按甲方实际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12.7 乙方未指派比选文件明确的项目经理，应偿付给甲方按甲方实际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检测时项目经理不在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

12.8 乙方派遣的技术人员资质证书未达到比选响应文件约定要求，应偿付给甲方每人按甲方实际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12.9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相应责任的，甲方在支付相应款项或履行相应责任后，可凭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履行责任的证明直接向乙方追偿，而无须提供其他证据，乙方对此应予以认可。甲方有权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赔偿款。如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补足。

12.10 乙方出具检测和评估报告时，不具有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继续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12.11 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业务取消或延期的，甲方可以终止委托，并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工作。甲方除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需对乙方按双方约定的工作进程所发生的实际而合理的费用予以补偿。

12.12 如违约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一步补偿。本合同所称损失应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诉讼、律师等法律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

12.13 本款适用于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形。自甲方发出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付清违约金。逾期支付的，按照应付违约金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实际付清之日止。若甲方尚有部分服务外包费未支付乙方的，甲方有权从该笔价款中先行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及滞纳金数额之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12.2 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经该方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方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2.3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2.4 任何一方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有变更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发生而客观上不能送达或退件的情形亦视为送达收件人。

12.5 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2.6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2.7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产生冲突，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六条 其他**

16.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2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正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1 消防系统检测内容及技术要求

合同附件2 现场人员配备要求

合同附件3 乙方项目组成人员名单

合同附件4 甲方管理人员及配合检测人员名单

合同附件5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安全管理协议》（由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航站楼管理部代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箱： 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电话及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合同附件一

消防系统检测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系统类别 | 检测项目 | 抽检比例 |
| 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 | 火灾探测器 | 总数的20% |
| 手动报警按钮 | 总数的20% |
| 声光报警器 | 每个防火分区检查1个 |
| 消防电梯 | 全检 |
| 火灾应急广播、消防通讯 | 火灾应急广播 | 全检 |
| 消防通讯 | 消防电话分机总数 20%抽检，但不少于 10 部，少于 10 部全数检查。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水泵接合器 | 全检 |
| 消防泵 | 全检 |
| 室内消火栓 | 总数的30% |
| 大空间智能灭火系统 | 水炮 | 每个防火分区至少1门 |
| 气体灭火系统 | 气体灭火控制器 | 全检 |
| 防烟排烟系统 | 送风机 | 全检 |
| 补风机 | 全检 |
| 排烟机 | 每个防火分区至少1处 |
| 排烟天窗 | 全检 |
| 电动百叶 | 全检 |
| 防火卷帘、防火门 | 防火卷帘 | 总数的30% |
| 防火门 | 总数的30% |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应急照明、疏散指示 | 总数的30% |
| 消防供配电设施 | 消防电源 | 全检 |
| 灶台灭火系统 | 灶台灭火装置 | 全检 |

备注：上表未列举，且其他属于重庆市地方标准《建筑消防设施质量检测技术规程》DB50-24-2011要求检测的消防设施设备也应按要求进行检测。高于标准检测比例的以上表为准（加粗项为高于标准）。

合同附件二

现场人员配备要求

1. 乙方应安排1名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和6名技术人员参与检测及评估工作，项目经理应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技术人员必须取得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经理必须为比选响应文件明确的人员（人员名单见合同附件3），其他人员可更换，但持有的资格证书必须与比选响应文件一致。

3. 乙方委派的测试人员必须具备相关系统设备的检测能力和检测经验。

4. 乙方派遣人员应配合采购人安排及相关证件办理工作，费用自拟。

5. 乙方派遣人员应穿着统一制服，制服应大方整洁。

6. 乙方负责本项目及人员的空防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第三方安全。如在实施中发生不安全事件，导致违法犯罪、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其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乙方所有本项目人员须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签字存档。

合同附件三

乙方项目组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执/职业资格证明****及编号**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合同附件四

甲方管理人员及配合检测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附件五**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为确保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运行安全，创造一个安全的候机、工作环境，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

一、承租场所基本情况

（一）场所位置：与主合同一致

（二）场所用途或使用功能：与主合同一致

（三）协议期限：乙方在甲方航站楼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均应遵守本协议

二、甲乙双方安全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三管三必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要求，统一协调管理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安全工作。

2.向乙方宣传有关消防安全、空防安全、运行安全、施工安全、治安安全等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则、标准、规范性文件和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安全管理相关工作要求。

3.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对乙方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业务培训，对培训情况进行考核，并建立台账。

4.对乙方在航站楼内的安全生产运营工作进行监管，依规对乙方的违规行为和不安全事件进行处罚。

5.负责对航站楼内的控制区刀具及限制物品进行审批、监管和检查等工作。

6.按照工作计划组织驻楼单位召开协调会，协调解决安全问题。

7.对航站楼实施准入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对在航站楼内工作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考核，核发航站楼准入证件。

8.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安全管理相关制度、章程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乙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则、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三管三必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要求，积极配合江北机场航站楼安全工作。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按要求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承担经营范围和工作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乙方必须与租赁/外包/经营权转让/施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或在租赁/外包/经营权转让/施工合同中以专项条款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包括消防、空防、治安、施工、旅客意外伤害、反恐防暴、综治、内保等），并履行安全管理职责，防止失控漏管。须将与租赁方/外包方/经营方/施工方签订的安全协议或租赁/外包/经营权转让/施工合同报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航站楼管理部备案。同时须确定一名安全管理员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航站楼管理部报备，如需更换安全管理员，应在更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航站楼管理部备案，负责全面落实甲方关于消防、空防、治安、施工、旅客意外伤害、反恐防暴、综治、内保等安全管理工作。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安全会议、应急救援演练、安全培训和各类安全整治及安全主题活动。

1.空防安全

（1）严格遵守国家、行业、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关于空防安全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干扰航空器的运行。

（2）严格遵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空安全保卫方案》要求，遵守航空安保相关规定，落实航空安保相关措施，认真履行航空安保相关职责。

（3）按照《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规定》要求，认真开展所属员工背景调查工作，并建档留存。按照要求向重庆市公安局机场分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安全检查站、航站楼管理部、飞行区管理部等单位及时、准确填报员工（含无证人员）基本信息。及时掌握员工现实表现情况，定期开展思想动态排查并做好台帐记录。

（4）认真开展员工空防安全教育培训，每月至少对在职员工开展一次空防安全教育，建立教育培训台帐，切实提高员工空防意识，着重培养员工遵章守纪意识、空防安全防范意识，促进员工养成主动发现并报告异常情况及问题的良好习惯。

（5）严格按照《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件管理规定》流程申办控制区证件，按工作需要如实申请员工通行区域；建立本单位证件使用及管理制度，规范员工证件日常使用，定期清理本单位证件，及时清退离职人员证件，完善证件管理台帐，防止证件遗失、被盗、损毁或失控。

（6）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控制区刀具管理规定》《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控制区限制物品管理规定》和《航站楼控制区限制物品及刀具管理规定》要求，开展航站楼控制区刀具和限制物品各项管理工作：

1）认真落实刀具及限制物品进入、退出控制区相关规定。同一单位东、西航站区限制物品、刀具须分开管理，严禁东、西航站区混用。

2）指派专人对控制区内的刀具及限制物品进行管理，并制定严格的编号登记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帐。

3）设置刀具及限制物品固定存放区，实行集中保管，非操作时间应将刀具及限制物品锁于保管箱内。需要变更存放位置的，应书面告知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航站楼管理部，经同意后方可变更存放位置。

4）每日对刀具进行清查核实，填写当日使用台帐并存档。

5）指定专人，每周开展一次控制区刀具及限制物品自查，并建立自查台帐。

6）使用过程中损坏的刀具及限制物品不得随意丢弃，如有损坏须报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航站楼管理部，并到机场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7）刀具及限制物品在使用过程中丢失，乙方不得瞒报、谎报，须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航站楼管理部，并到机场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8）刀具及限制物品仅供本单位使用，不得转借。

9）刀具及限制物品仅供生产使用，不得利用刀具及限制物品打架斗殴，不得使用刀具及限制物品实施任何危害安全的行为。

10）认真开展控制区刀具及限制物品相关从业人员背景调查工作。

11）制定刀具及限制物品使用管理规定，并定期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培训。

（7）严格按照《航站楼门禁系统管理规定》要求，遵守隔非门禁、非隔非门禁、行李转盘隔断等空防设施的使用规定，做好本单位使用区域（房屋、场所）空防安全管理，确保责任区域内空防安全设施、物理隔断、墙体完好有效。

1）对员工进行空防安全意识及门禁权限使用规定等培训，严格控制员工申办门禁通行权限及区域的范围，禁止超范围、超区域申办。

2）做好员工门禁使用的日常安全管理，及时注销辞职、调岗、门禁卡遗失员工的门禁使用权限。

3）工作人员应规范使用门禁门，轻开轻关，爱护门禁设施；打开门禁后须承担该时间段的监管责任，禁止不相关人员或无通行区域权限人员进出门禁门，禁止带领未经防爆安检的人员由门禁进入航站楼；通过门禁门后，应确保门禁门完全关闭后方能离开。

4）工作人员发现门禁门等空防设施故障或损坏时，应立即报告航站楼运行控制中心（TOCC），并保护现场直至主管部门人员或维修人员到场后方可离开，监护期间应阻止无通行权限人员通行。

5）非疏散逃生情况下，禁止启用通往不同权限控制区域的疏散逃生门（设有门禁并允许通行的除外）。

（8）发现有人从隔离区外向隔离区内抛掷物品时，应立即制止、上报航站楼运行控制中心（TOCC），并控制住抛物人员。

2.消防安全

（1）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61号令）第三章及第八章要求，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各重点岗位保障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及各类消防安全管理台账档案。

（2）确定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并明确工作职责；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结合实际逐级分解签订责任书，并开展年度考评工作，完善台帐。

（3）各岗位严格遵守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发现火情等不正常事件时，及时报告机场专职消防队，做好先期处置。

（4）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消防安全检查（自查），生产、经营期间，应开展间隔不超过2小时的防火巡查，生产、经营结束后，2小时内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应明确后厨、机房等消防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配备灭火救援装备器材，明确专（兼）职值班人员、并实时监控。

（5）需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按规定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落实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监护人，落实防护措施，清除周围及下方的易燃物、可燃物。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航站楼消防安全规定，并在醒目位置进行公告，作业完毕后，应当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遗留火种。

（6）爱护机场各类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及安全标志、标牌，严禁挪用、拆除、埋压、圈占、占用、停用、损毁等违章行为。对责任区域内的自有安全设施、器材实行“三定”、“挂牌”和造册管理，每月检查，并建立相应的明细台帐。

（7）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并书面回复相关单位。对不能立即消除的火灾隐患，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制定整改计划，落实临时安全防范措施，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负责整改部门、整改责任人、整改资金等内容，并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整改完毕后，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组织验收，将有关记录报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字确认存档，并将隐患整改的过程资料报相关单位备案。

（8）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并合格；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必须进行有针对性的岗前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经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航站楼管理部考核合格后上岗。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教育专项培训并作好记录。航站楼内工作人员必须做到人人“四懂四会”（“四懂”：懂本单位或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预防火灾的措施；懂扑救火灾的方法；懂逃生疏散的方法。“四会”：会报警；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

（9）通过视频、张贴图画等方式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的部位需设置警示标志、标识、提示，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设施和器材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标识、提示。

（10）根据航站楼消防应急响应总预案，制定完善本单位或重点部位（场所）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明确火场疏散引导员及相关职责，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预案演练。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航站楼消防应急演练。

（11）新扩改建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设备改造以及场所功能变更项目防火设计审核与竣工验收应按规定进行申报，改变房屋结构、使用功能或性质的应履行申报审批手续，公众聚集场所开业（使用）前和大型活动举办前应申报消防安全检查。

（12）工程施工或房屋（场所）租赁、业务外包等，须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或合同中明确相关消防安全责任和有关限制及监管措施。

（13）积极配合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航站楼管理部开展航站楼安全巡查检查、消防设施维保、功能检测等工作，主动配合消防控制室人员接处警等工作。

（14）消防设施停用应按规定进行申报，获得批准后方可停用，停用期间应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做好火灾防护，并及时对消防设施进行恢复。

（15）严格执行航站楼工作人员准入制度，经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航站楼管理部消防理论和消防实操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航站楼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违反《航站楼员工记分管理办法》规定的，按其条款进行准入扣分处理。

（16）电气、燃气线路、用电、用火、用气器具、钢瓶等涉及消防安全的设施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燃气、电气应定期维护保养。严禁私拉乱接、擅自改造、增加用电、用气负荷，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禁止在变配电箱等用电设备周围堆放易燃可燃等杂物，禁止储存化学危险物品，下班或无人值守时必须关闭相关水、电、气。

（17）动用明火或电器功率特别大的用电厨房，应建立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2小时内开展一次防火检查，设置可靠的灶台自动灭火装置，定期对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设备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员工熟练掌握操作规程，排油烟设施（不含烟道）应每日进行清洗，每季度应至少对烟道进行一次彻底清洗，油水分离间应随时锁闭，间内油污及时清理，张贴严禁烟火标识，确保各类安全探测器持续有效，主动消除火灾隐患。

（18）按规定履行大功率用电设备新增、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申报手续。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航站楼须严格控制当日用量，并安排专人监管，每日须将未使用完的易燃易爆危险品带出航站楼。

（19）加强责任区域吸烟管理

1）禁止本单位员工及租赁、外包、经营权转让和施工单位员工在航站楼内吸烟，对重点吸烟员工进行重点管理。

2）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吸烟管理工作。

3）员工发现违章吸烟行为及时制止，如对方拒不配合应向航站楼运行控制中心（TOCC）报告或向公安报警。

4）监督指导租赁、外包、经营权转让和施工单位开展吸烟管理工作。

（20）确定需要存放易燃易爆品及违禁品的房间，须将存放物资及房间信息上报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消安委及航站楼管理部，审核通过后方可存放。

（21）航站楼内过夜用房管理

1）要严格遵守航站楼值班过夜用房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应保证值班过夜用房消防安全、用电安全、治安安全，严格遵守消防部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消安委及航站楼管理部关于值班过夜用房的相关要求。

2）必须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

（22）电瓶车安全管理

1）严格遵守公安机关、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消安委及航站楼管理部关于电瓶车、充电设备、设备准入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确保设备安全、人员安全、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乙方应制定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乙方保障人员应取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驾驶资质，并熟练掌握驾驶、消防、应急处置等相关能力；确保车辆安全、定期检查维护。

2）电瓶车在楼内充电期间，乙方应安排专人进行监护，监护人应具备应急处置能力。

3.治安安全

（1）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的各项治安保卫工作制度，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

（2）预防和制止单位发生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调解单位内部治安纠纷，维护单位正常秩序。

（3）加强治安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生在本单位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治安灾害事故和不安定事端。

（4）保护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和物资，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案件侦查、事故处理等工作。

（5）组织开展员工法治教育，定期对员工思想动态进行调查。

（6）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开展各项反恐怖主义工作，严格按照重庆市公安局机场分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等上级部门反恐工作要求开展员工可疑人员、可疑物品、无主行李识别等反恐知识培训教育，积极组织或参加防恐防暴等各类应急演练。

（7）严格按照重庆市公安局机场分局、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等上级部门要求，扎实做好禁毒、“扫黑除恶”、“扫黄打非”、防电信网络诈骗等相关知识教育培训。

（8）发现无主行李、可疑物品、可疑人员时,应立即报警，并疏散周边人员，做好现场管控。

（9）控制区外驻楼单位加强对刀具、工具、毒害腐蚀、放射类等可能对人员造成伤亡、财产损失及环境危害物品的管理。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治安保卫任务。

4.旅客意外伤害

（1）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施设备必须满足国家、行业相关安全要求，发生旅客意外伤害事件时，应严格按照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旅客意外伤害处置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2）发现意外伤害事件应立即报告医救中心、航站楼运行控制中心（TOCC）。

（3）及时对意外伤害旅客进行现场救助，陪同送医治疗，收集旅客信息现场情况，及时报航站楼运行控制中心（TOCC）。经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航站楼管理部等相关部门确定为责任原因造成的旅客意外伤害，责任部门应及时进行赔付。

（4）负责自身责任范围内及开展业务过程中发生的旅客意外伤害和财务损失处置工作。

（5）配合开展旅客意外伤害事件调查工作。

5.员工安全

（1）乙方应根据国家和行业要求，制定员工安全操作规程。

（2）负责对员工操作技能和日常工作行为进行岗前培训和日常安全教育。

（3）禁止员工违章作业、冒险作业。

（4）对本单位员工的行为安全及造成后果负责。

（5）负责对本单位实习、招录、供货及施工人员与公安机关进行人员信息审查，并建立人员信息审查工作台帐。

6.施工安全

（1）严格遵守《航站楼施工管理规定》《航站楼高处作业管理规定》《航站楼马道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规定，如有违反规定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条款进行处罚。

（2）在航站楼进行维护维修作业应向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航站楼管理部申报，准备相关申报材料，取得作业凭证后方可作业。严禁未申报擅自作业、超出申报范围作业等违规行为。

（3）在航站楼进行维护维修作业应严格按照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航站楼管理部开具的作业通知单上的时间段进行，作业前后电话通知航站楼运行控制中心（TOCC）和消防监控室。

（4）维护维修作业过程中，应保持现场的环境卫生，作业产生的建筑垃圾或其他物品禁止遗留在作业现场。

（5）涉及动火、动焊的维修作业应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航站楼管理部开具《动火证》。

（6）乙方应对施工人员的临时通行证进行严格管理，禁止发生证件丢失、冒用或过期使用等行为。

（7）特种人员作业必须具备相应作业资质（焊工需具备焊工证，电工需具备电工证，高空作业人员需具备高空作业证）。

（8）涉及高空作业的，应做好现场隔离防范措施，作业前电话通知航站楼运行控制中心（TOCC）、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航站楼管理部工程管理部，作业现场须配备一名现场监管人。

（9）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

（10）乙方拆除自行添置的设施设备，应向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航站楼管理部提出申请，申请中应明确拆除范围、时间和相关设施保护措施，并确定联系人。

7.其他

（1）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发生应急抢险情况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应急抢险指挥和相关人员、物资、设施设备的调配，并参加应急抢险活动。

（2）其它涉及场所安全管理方面的工作。

三、违约罚则

（一）员工违约

员工有违反安全管理要求行为的，根据《航站楼员工记分管理办法》《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控制区人员通行证件记分管理制度（试行）》进行处理。

（二）单位违约

1.因乙方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照价赔偿或等额赔偿。

2.甲方有权将乙方安全违法、违章行为或重大安全隐患上报公安机关。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实行200－1000元的违约处罚。

（1）甲方或上级机构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限期拒不改正的。

（2）因乙方原因引发误报警或不正常事件，对航站楼安全造成一定影响的。

（3）单位或员工存在不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正常的安全管理工作，情节较严重的。

（4）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反协议中空防安全第（2）至（8）项、消防安全第（1）至（22）项、治安安全第（1）至（6）项、旅客意外伤害第（1）至（5）项、员工安全第（1）至（5）项，造成一定安全隐患或影响的。

（5）违反协议第二条（二）乙方责任第7点“其他”项的，情节轻微的安全违章行为。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实行1000－3000元的违约处罚。

（1）场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经甲方或上级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但期满无正当理由拒绝改正的。

（2）乙方原因引发误报警或不正常事件，对航站楼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

（3）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反协议中空防安全第（1）（8）项，消防安全第（1）至（22）项，造成一定损失或较大影响的。

（4）将限制物品违章带入或存放在场所内，违反协议中空防安全第（6）项的。

（5）第二次违反本协议相关内容，受到违约处罚的。

（6）违反协议第二条（二）乙方责任第7点“其他”项的，情节较严重的安全违章行为。

（7）甲方或上级机构检查发现相同的隐患和问题，出现3次及以上的。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实行3000—30000元的违约处罚。

（1）乙方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2）乙方原因引发误报警或不正常事件，对航站楼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

（3）乙方故意破坏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及标识、标牌的。

（4）不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违反协议相关内容，造成严重影响或恶劣影响的。

（5）多次违反本协议相关内容，受到违约处罚的。

（6）违反协议第二条（二）乙方责任第7点“其他”项的，情节特别严重的安全违章行为。

（7）乙方对反复出现的相同隐患和问题整改不到位，对航站楼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

四、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本协议到期前未完成续签手续，则本协议有效时间顺延到续签完成，期间甲方可根据安全管理需要随时重签或补签协议。

（二）本协议作为《重庆江北国际机场航站楼消防备品备件采购框架协议》的附件，与其一并执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联系方式

重庆市公安局机场分局指挥中心：023-67150110

机场专职消防队（机场火警台）：023-67150119

机场医救中心：023-67150120

航站楼运行控制中心（TOCC）:02367153555、023-67156111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航站楼管理部安防管理部：023-67152982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航站楼管理部工程管理部：023-67152767(东区）、023-88869132（西区）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消防护卫部防火部：023-88869052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安全检查站：023-67155269

重庆市公安局机场分局消防处：023-63963489

重庆市公安局机场分局空防国保支队：023-63965720

重庆市公安局机场分局治安支队：023-63965698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

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